



大 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6 April 2012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大 会
第六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36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七年

2012 年 4 月 2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
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转递黎巴嫩政府对以色列的一项控诉(见附件)，控诉以色列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在沙巴阿农场区修建一条新公路。

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

2012 年 4 月 2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的附件

2012 年 4 月 18 日，收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封信，内称自当日起至以后数天，以色列敌人开始在被占领的沙巴阿农场区修建一条新的公路，从 Ruwaysat al-Alam 的 N471 号基地一直修到印度大陆南部沙巴阿第 4-7c 基地对面的 Birkat al-Naqqar 门。公路将沿着“蓝线”以南修建，目的是方便沿着“蓝线”运输。待公路修完后，以色列敌军将在公路与“蓝线”之间地区铺设铁丝网。而黎巴嫩一直声称对该地区拥有主权。

以色列敌军的推土机已经开始在坐标为 753850-691100 的地方动工。

这种行为违背了规范占领军在被占领领土行为的《日内瓦第四公约》，侵犯了黎巴嫩被占领领土。而且还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(2006)号决议第 10 段，其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处理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。

黎巴嫩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使以色列立即停止修路工程并恢复原状。